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实施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 达拉特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 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实施方案》（鄂党发〔2022〕22号）精神，切实提高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平，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达拉特旗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节约优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坚持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坚持效率优先、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增强社会公众节约资源意识，有效控制和减少资源浪费，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加快建设“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先行区。到2025年，全旗能源、矿产、土地、水等重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单位GDP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20年分别下降18%、7.5%和16.7%，

各类矿山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到 2.52%，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 20%，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6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超过 85%，社会各领域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环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资源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社会资源节约意识显著增强。到 2030 年，全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同类地区先进水平。

## 二、加强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一)持续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立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我市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持续优化全旗煤矿开发模式和产能结构，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做好 5G 矿山建设服务。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大型生产煤矿智能化率达 60%。大力推动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促进服役到期的煤电厂按期关停。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优化整合中心城区燃煤电厂。鼓励具备条件机组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确保聚达 38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并网。到 2025 年，全旗煤电总装机力争达到 521.85 万千瓦，能耗不达标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节能改造或依法关停，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较 2020 年下降 5%。大力提升新能源供给，加快库布其沙漠“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建设，同步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亿利化学全额自发自用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扎实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布局，优化城乡电网格局，合理拟定电网改造计划，

确保耳自壕、过三梁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打造“III 字型”主干网架。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市级国有企业，推进旗属国有企业参与油气资源开发合作项目。

（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和标杆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对标国家先进标准和行业标杆水平开展节能技改。全面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新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5%，新建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2%；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期完成自治区任务。稳妥推进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加大热电联产供热范围内燃煤小锅炉关停力度，充分利用存量机组供热能力，提高热电联产供热比重。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牧区清洁供热，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结合，加快发展太阳能供热和各类型电供热，力争到 2025 年全旗清洁供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优化运输业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逐步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旗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比例达到 5%。

（三）健全完善节能管理体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双碳”“双控”工作部署，编制完成达拉特旗“1+N+X”政策体系，科学统筹节能降碳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能耗强度标杆引导，保障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加

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优化达拉特碳达峰数字化系统，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能耗增量任务目标。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做到规范填报、应统尽统。以“绿色、循环、减排、固碳”为重点，积极谋划实施用能权交易和碳资源交易试点建设，推动全旗节能指标、碳汇资源等有效价值转化及“高低搭配”用能市场化，打造自治区首个碳交易平台，盘活用活全旗能耗资源。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提升行业节能主管部门常态化监察水平。

### 三、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

（四）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水平。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战略性矿产勘查，深入推进煤炭详查项目实施。加大边角煤资源开发力度，有序实施边角煤资源出让，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严格执行自治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标准，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五）加强矿产综合开采利用。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制度，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新建井工煤矿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吨/年。积极探索高岭土、石英砂等共伴生矿种综合开采利用，提高残留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加大矿山资源整合力度，到 2025 年，全旗在期矿山数量控制在 73 个以内。强化保护地矿产开发管理，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加强已建项目监管。严格林草地征占用审批，对已通过审批的项目加强后续跟踪监督。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按

计划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强化地质环境治理基金使用管理，加大基金使用率考核。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积极申报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治理，优先使用治理后的土地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鼓励矿产采选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确保建亨能源、亿利洁能等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产。推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四、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统筹规划土地开发。编制完成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应编尽编村庄规划，争取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苏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内完成报批。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力度，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改革再利用。到2025年，盘活现存全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0.93万亩，盘活闲置土地0.8万亩。

(七)提升农牧业用地质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足额划定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刚性指标考核。大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盐碱地改良示范、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轮作等项目，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到2025年，全旗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严格落实“进出平衡”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

常态化开展卫星遥感技术评估监测，实行最严格的土地执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广泛开展全域土地整治，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切实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引导农村牧区未有效利用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用于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和庭院经济、家庭农牧场、乡村旅游等产业。深化农村牧区用地制度改革，加快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推进耕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激活农村牧区土地要素市场。

（八）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土地审批流程。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加快土地二级市场系统平台建设。加强产业用地管理，引导项目向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提高土地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用地初始成本。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力争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开展全旗新能源资源调查，制定新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有序开发计划，推动工矿用地高效利用，鼓励采矿沉陷区、矿山工业广场发展风光项目。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1300 亩。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深入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坚持一地一策、分类处置，力争完成处置任务 2400 亩。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新能源、煤炭、油气等能源项目及输变电工程全面有偿使用，鼓励划拨用地以出让、租赁、入股等多种方式供应，鼓励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供热、燃气

供应等项目有偿使用，推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 五、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九）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7.5%。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细化分解水资源管控指标，完成黄河取水权细化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新建、改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水效不得低于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对超过用水定额的已建项目限期开展节水改造。全面推行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加强地下水监管，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推动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确保各超采区地下水平均水位较上年同期相对稳定。严格取用水计量管理，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年许可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取用地下水和疏干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单位或个人，以及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经济开发区工业用水及具备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条件的矿山疏干排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监测。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全面实行“以电折水”。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范围，强化考核约束。到 2025 年，

非常规水源使用量达到 0.13 亿立方米以上。

（十）加强重点领域水资源节约。大力开展农业节水行动，大力推广糜子、荞麦等抗旱品种，严格控制超采区农业用水。在非超采区，全面推广高效节水农艺措施，通过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客土还田、测土配方等土壤改良措施，推进精准灌溉、水肥一体化耕作；在旱作区，按照“四水四定”要求，加大梁外沟壑丘陵地区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集雨设施收集地表水，满足农业灌溉用水。到 2025 年，全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加快退化沙化草地治理，恢复草场植被，保证柠条种植成活率。合理调整供水价格，引导农牧民节约用水。加大节水设施投入力度。加强节水宣传，鼓励发展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严控新建高耗水项目。到 2025 年，全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2.5%。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工业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开展节水评估，深挖节水潜力，支持重点行业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新建、改扩建火力发电、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城市园林绿化鼓励使用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和人工造雪项目等。完善市政再生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加强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按照水源地保护工作“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原则，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水质安全。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完

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达标。

## 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十一) 构建全链条节约减损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措施，引进推广精量播种机和高效收获机械，推广机收减损技术，确保主要粮食作物机收平均损失率达到国家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8%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90%以上。加强粮食储存环节减损能力建设，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广节约高效便捷的储粮装具。支持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粮食运输环节损失。推动粮油加工设备更新，提高粮食有效转化率。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推进“光盘行动”常态化。在单位内部及商务行业领域发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引导广大群众文明用餐、节约用餐，切实培养节约习惯，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营造节约粮食良好氛围。

## 七、推进资源全面循环利用

(十二)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着力推进“双超双有”高耗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重化工企业循环化改造力度，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全旗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大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使用再生原料，开发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降低

产品全流程资源消耗。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逐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兼顾向日葵、水稻等其他作物秸秆，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合理引导秸秆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全面推进秸秆转化利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探索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稳定在 90%以上。开展农膜回收行动，结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使用新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地膜厚度标准由 0.01mm 提高到 0.015mm，逐步实现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全面替代普通 PE 地膜。加强地膜生产、销售监管，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地膜，及时配套地膜捡拾机械化作业机具，持续推进地膜回收监测常态化。大力推广干清粪工艺，推动养殖过程清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产品利用生态化。到 2025 年，全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引导各类商品包装减量化，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

（十三）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经济开发区产业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到 2025 年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成。加大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到 2025 年全旗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格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实

现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施工和装配式装修，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序开展环境管理评估和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理处置。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到 2025 年，全旗城镇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9%、100% 以上。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档登记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建设，落地一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根据需求建设专业型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形成集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商品交易、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具备一定区域辐射能力和行业带动作用的再生资源产业聚集区。鼓励采用上门有偿回收方式，引导市民养成分类习惯。

## 八、推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

（十四）加强机关厉行节约。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禁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强化审计监督，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严格楼堂馆所建设管理。优化现有办公用房配置，推进办公用房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整合利用零散闲置办公用房打造集中办公场所。杜绝不计成本规划建设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在节俭务实做好现有绿化亮化维护保障基础上，不得新增预算经费建设相关工程。

（十五）优化配置行政资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

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全面评价，科学配备国计民生、基础教育等重点领域机构编制资源，在核定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数量和公立医院、公立幼儿园控制数的基础上，不再另行核定其他用于增加人员规模的事项。加强苏木乡镇间统筹调剂使用人员编制，盘活编制资源。坚持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非必要不开会、不发文，提高会议发文质效，推进落实无纸化办公。统筹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督查层次和频次，解决督查泛化问题。规范和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信息技术手段在行政管理领域中的运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一证（照）通”办理，完善综合受理窗口服务，大幅缩短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间。加大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有序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

（十六）集约利用公共资源。提升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资源节约能效，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推进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头作用。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建设各类市政公用设施，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提升公共设施资源利用效率。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深入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户厕改造模式，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农村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推动现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完善达拉特旗上线政务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政务

服务圈”。建立以旗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苏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础、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为延伸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十七）促进人力资源质量提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需求分析与预测机制，增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计划前瞻性。支持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对企业人才引育工作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兑现好相关奖补政策，最大限度留住高端人才。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培育一批对我旗产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优质人力资源服务集聚辐射基地。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查，做好人力资源领域应用研究。推动“人才新政 30 条”、人才和科技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落实落细。统筹抓好重点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柔性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推动各类社会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院校实施。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持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十八）引导全民树立正确资源节约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消费再生资源产品，推动形成珍惜资源、节约资源的社会风尚。通过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全国土地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加强媒体宣传引导，加大资源节约政策和常识宣传，增强全民节约主动意识和社会责任。

## 九、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落实

(十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集中财力引导市场主体参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健全充分反映稀缺程度和供求状况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机制。执行市级制定的健全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利用我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重要金融工具，引导资金用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与节能环保产业。协调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工业领域能效提升、传统煤炭高效利用。运用好市场化机制，深化资源使用权交易改革。持续开展水环境生态考核补偿。

(二十) 提高监管能力水平。健全重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2022年版)》，铺张浪费的事一律不准干，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一律禁止上马。鼓励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队和科研机构参与研究节约资源相关标准。加强资源节约利用的协同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市、旗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各部门对市场主体资源浪费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公示。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理顺和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体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等督察整改工作，依法打击滥开乱采、乱占自然资源等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坚决

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快速查办、依法追责问责，有效遏制新增违法行为。积极通过引入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推动建设智慧监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科技立体化的高水平预警监管体系，切实提高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加大林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林草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打击乱开滥垦、乱采乱占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一) 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全面推进科技新政“八大行动”和“1+N”政策体系落实，围绕资源节约集约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围绕清洁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推动全旗研发平台增点扩面。加大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推动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双倍增”任务。加强与资源节约集约先进地区交流，实施产学研对接专项行动，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力度，引导企业联合4+8+N合作主体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提升产学研合作能力。

(二十二) 切实推动工作落实。成立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和责任分

工，强化工作考核。旗直有关部门要量化资源细分品类节约集约目标，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资源节约集约绩效评估机制和指标统计核算制度，加大对资源节约集约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按规定发布全社会资源节约集约报告，宣传节约集约先进典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跟进国家、自治区和市最新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附件：达拉特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 达拉特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	1. 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	发改委
	2. 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7.5%	水利局	
	3.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 2020 年下降 16.7%	自然资源局	
	4. 各类矿山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自然资源局	
	5. 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到 2.52%	自然资源局	
	6. 主要资源产出率较 2020 年提高 20%	发改委	
	7. 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65%	发改委	
	8.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超过 85%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2030年目标	9. 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同类地区先进水平	政府办公室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农牧局 能源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二、加强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一)持续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10. 立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我市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持续优化全旗煤矿开发模式和产能结构。	能源局
		11. 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做好 5G 矿山建设服务。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大型生产煤矿智能化率达 60%。	工信和科技局 能源局
		12. 大力推动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促进服役到期的煤电厂按期关停。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优化整合中心城区燃煤电厂。鼓励具备条件机组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确保聚达 38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并网。到 2025 年，全旗煤电总装机力争达到 521.85 万千瓦，能耗不达标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节能改造或依法关停，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较 2020 年下降 5%。	能源局
		13. 大力提升新能源供给，加快库布其沙漠“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建设，同步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亿利化学全额自发自用等分布式光伏项目。	能源局
		14.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扎实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布局，优化城乡电网格局，合理拟定电网改造计划，确保耳自壕、过三梁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打造“Ⅲ字型”主干网架。	能源局 电业局
		15. 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市级国有企业，推进旗属国有企业参与油气资源开发合作项目。	国资委 能源局
	(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率	16. 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和标杆水平。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能源局
		17.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对标国家先进标准和行业标杆水平开展节能技改。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18. 全面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新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5%，新建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2%。	住建局
		19. 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期完成自治区任务。	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20. 稳妥推进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加大热电联产供热范围内燃煤小锅炉关停力度，充分利用存量机组供热能力，提高热电联产供热比重。	能源局 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21. 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牧区清洁供热，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结合，加快发展太阳能供热和各类型电供热，力争到 2025 年全旗清洁供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能源局 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22. 优化运输业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逐步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旗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比例达到 5%。	交通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二、加强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三)健全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23. 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双碳”“双控”工作部署，编制完成达拉特旗“1+N+X”政策体系，科学统筹节能降碳和经济社会发展。	发改委
		24. 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能耗强度标杆引导，保障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优质项目用能需求。	发改委
		25.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优化达拉特碳达峰数字化系统，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能耗增量任务目标。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统计局 能源局
		26. 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做到规范填报、应统尽统。以“绿色、循环、减排、固碳”为重点，积极谋划实施用能权交易和碳资源交易试点建设，推动全旗节能指标、碳汇资源等有效价值转化及“高低搭配”用能市场化，打造自治区首个碳交易平台，盘活用活全旗能耗资源。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统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局
		27. 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提升行业节能主管部门常态化监察水平。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	(四)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水平	28. 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战略性矿产勘查，深入推进煤炭详查项目实施。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29. 加大边角煤资源开发力度，有序实施边角煤资源出让，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严格执行自治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标准，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自然资源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三、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	(五)加强矿产综合开采利用	30. 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制度，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新建井工煤矿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吨/年。积极探索高岭土、石英砂等共伴生矿种综合开采利用，提高残留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加大矿山资源整合力度，到 2025 年，全旗在期矿山数量控制在 73 个以内。	自然资源局 能源局 工信和科技局
		31. 化保护地矿产开发管理，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加强已建项目监管。严格林草地征占用审批，对已通过审批的项目加强后续跟踪监督。	自然资源局 林草局
		32. 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结合国家标准，推动符合我旗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按计划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自然资源局
		33. 强化地质环境治理基金使用管理，加大基金使用率考核。	自然资源局
		34. 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积极申报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治理，优先使用治理后的土地发展新能源产业。	自然资源局
		35. 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鼓励矿产采选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确保建亨能源、亿利洁能等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产。推动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工信和科技局 能源局 自然资源局
四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统筹规划土地开发	36. 编制完成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应编尽编村庄规划，争取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苏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内完成报批。	自然资源局
		37. 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力度，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改革再利用。到 2025 年，盘活现存全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0.93 万亩，盘活闲置土地 0.8 万亩。	自然资源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四、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七) 提升农牧业用地质量	38.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足额划定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刚性指标考核。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39. 大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盐碱地改良示范、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轮作等项目，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到 2025 年，全旗新建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40. 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严格落实“进出平衡”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常态化开展卫星遥感技术评估监测，实行最严格的土地执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广泛开展全域土地整治，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切实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41. 引导农村牧区未有效利用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用于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和庭院经济、家庭农牧场、乡村旅游等产业。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42. 深化农村牧区用地制度改革，加快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推进耕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激活农村牧区土地要素市场。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四、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八)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43. 进一步优化土地审批流程。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加快土地二级市场系统平台建设。	自然资源局
		44. 加强产业用地管理，引导项目向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提高土地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用地初始成本。	达拉特开发区 自然资源局
		45. 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力争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	工达拉特开发区 自然资源局
		46. 开展全市新能源资源调查，制定新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有序开发计划，推动工矿用地高效利用，鼓励用采矿沉陷区、矿山工业广场发展风光项目。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1300 亩。	自然资源局 能源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四、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八) 提高建设 用地 利用效率	47. 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1300 亩。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乡村振兴局
		48. 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深入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坚持一地一策、分类处置，力争完成处置任务 2400 亩。	自然资源局
		49. 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新能源、煤炭、油气等能源项目及输变电工程全面有偿使用，鼓励划拨用地以出让、租赁、入股等多种方式供应，鼓励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供热、燃气供应等项目有偿使用，推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国资委
五、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九)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50.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7.5%。	水利局
		51. 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细化分解水资源管控指标，完成黄河取水权细化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新建、改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水效不得低于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对超过用水定额的已建项目限期开展节水改造。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水利局
		52. 全面推行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发改委 住建局 水利局
		53. 全面加强地下水监管，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推动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确保各超采区地下水平均水位较上年同期相对稳定。	水利局 农牧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五、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九)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54. 严格取用水计量管理，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年许可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取用地下水和疏干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单位或个人，以及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农牧局 市场监管局 能源局 工信和科技局
		55. 经济开发区工业用水及具备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条件的矿山疏干排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监测。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全面实行“以电折水”。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农牧局 能源局
		56. 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范围，强化考核约束。到 2025 年，非常规水源使用量达到 0.13 亿立方米以上。	水利局
	(十)加强重点领域水资源节约	57. 大力开展农业节水行动，大力推广糜子、荞麦等抗旱品种，严格控制超采区农业用水。在非超采区，全面推广高效节水农艺措施，通过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客土还田、测土配方等土壤改良措施，推进精准灌溉、水肥一体化耕作。	水利局 农牧局
		58. 在旱作区，按照“四水四定”要求，加大梁外沟壑丘陵地区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集雨设施收集地表水，满足农业灌溉用水。到 2025 年，全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	水利局 农牧局 林草局
		59. 加快退化沙化草地治理，恢复草场植被，保证柠条种植成活率。合理调整供水价格，引导农牧民节约用水。加大节水设施投入力度。加强节水宣传，鼓励发展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严控新建高耗水项目。到 2025 年，全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2.5%。	水利局 农牧局 林草局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水利局
		60.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工业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开展节水评估，深挖节水潜力，支持重点行业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新建、改扩建火力发电、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城市园林绿化鼓励使用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和人工造雪项目等。	工信和科技局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水利局
		61. 完善市政再生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加强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按照水源地保护工作“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原则，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水质安全。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达标。	财政局 水利局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建设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十)构建全链条节约减损体系	62. 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措施，引进推广精量播种机和高效收获机械，推广机收减损技术，确保主要粮食作物机收平均损失率达到国家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8%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90%以上。	发改委 农机服务中心
		63. 加强粮食储存环节减损能力建设，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广节约高效便捷的储粮装具。	发改委
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十一)构建全链条节约减损体系	64. 支持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粮食运输环节损失。	交通局 铁舫中心
		65. 推动粮油加工设备更新，提高粮食有效转化率。	工信和科技局
		66. 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推进“光盘行动”常态化。	工信和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67. 在单位内部及商务行业领域发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引导广大群众文明用餐、节约用餐，切实培养节约习惯，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工信和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68.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营造节约粮食良好氛围。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七、推进资源全面循环利用	(十二)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69.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工信和科技局 环保局
		70.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着力推进“双超双有”高耗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环保局
		71. 加大重化工企业循环化改造力度，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全旗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工信和科技局 水利局
		72. 大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使用再生原料，开发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降低产品全流程资源消耗。	工信和科技局
		73. 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逐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兼顾向日葵、水稻等其他作物秸秆，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合理引导秸秆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全面推进秸秆转化利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探索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开展农膜回收行动，结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使用新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地膜厚度标准由 0.01mm 提高到 0.015mm，逐步实现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全面替代普通 PE 地膜。加强地膜生产、销售监管，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地膜，及时配套地膜捡拾机械化作业机具，持续推进地膜回收监测常态化。大力推广干清粪工艺，推动养殖过程清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产品利用生态化。到 2025 年，全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供销社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机服务中心
		74. 引导各类商品包装减量化，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	供销社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七、推进资源全面循环利用	(十三)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75. 推进经济开发区产业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到 2025 年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成。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达拉特开发区
		76. 加大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到 2025 年全旗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能源局
		77. 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格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实现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施工和装配式装修，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序开展环境管理评估和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理处置。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到 2025 年，全旗城镇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9%、100% 以上。	市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农牧局 卫健委 执法局
		78. 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档登记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建设，打地一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根据需求建设专业型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形成集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商品交易、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具备一定区域辐射能力和行业带动作用的再生资源产业聚集区。鼓励采用上门有偿回收方式，引导市民养成分类习惯。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八、推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	(十四) 加强机关厉行节约	79.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禁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强化审计监督,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	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审计局
		80. 严格楼堂馆所建设管理。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改委 财政局 住建局
		81. 优化现有办公用房配置,推进办公用房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整合利用零散闲置办公用房打造集中办公场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2. 杜绝不计成本规划设计建设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在节俭务实做好现有绿化亮化维护保障基础上,科学合理建设相关工程。	发改委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十五) 优化配置行政资源	83.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全面评价,科学配备国计民生、基础教育等重点领域机构编制资源,在核定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数量和公立医院、公立幼儿园控制数的基础上,不再另行核定其他用于增加人员规模的事项。	编办
		84. 加强苏木乡镇间统筹调剂使用人员编制,盘活编制资源。	编办 财政局
		85. 坚持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非必要不开会、不发文,提高会议发文质效,推进落实无纸化办公。统筹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督查层次和频次,解决督查泛化问题。	旗委办公室 旗政府办公室
		86. 统筹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督查层次和频次,解决督查泛化问题,	旗委办公室 旗政府办公室
		87. 规范和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信息技术手段在行政管理领域中的运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一证(照)通”办理,完善综合受理窗口服务,大幅缩短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间。加大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有序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	政府办公室 网信办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政务服务局 大数据中心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十六)集约利用公共资源	88. 提升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资源节约能效，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推进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头作用。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改委 教体局 财政局 卫健委
	89. 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建设各类市政公用设施，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提升公共设施资源利用效率。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改委 财政局 住建局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交通局
	90. 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农牧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91. 深入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户厕改造模式，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农村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推动现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农牧局 乡村振兴局
	92. 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完善达拉特旗上线政务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立以旗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苏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础、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为延伸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政务服务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八、推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	(十七)促进人力资源质量提升	93.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需求分析与预测机制，增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计划前瞻性。	人社局
		94. 支持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对企业人才引育工作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兑现好相关奖补政策，最大限度留住高端人才。	组织部 工信和科技局 人社局
		95. 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培育一批对我旗产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优质人力资源服务集聚辐射基地。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查，做好人力资源领域应用研究。	教体局 工信和科技局 人社局
		96. 推动“人才新政 30 条”、人才和科技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落实落细。	组织部 工信和科技局 人社局
		97. 统筹抓好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柔性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教体局 人社局
		98.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推动各类社会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院校实施。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持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教体局 人社局
	(十八)引导全民树立正确资源节约观	99.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消费再生资源产品，推动形成珍惜资源、节约资源的社会风尚。	宣传部及其他有关部门
		100. 通过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全国土地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加强媒体宣传引导，加大资源节约政策和常识宣传，增强全民节约主动意识和社会责任。	宣传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九、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落实	(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01.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集中财力引导市场主体参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工信局 财政局
		102. 健全充分反映稀缺程度和供求状况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机制。	发改委
		103. 执行市级制定的健全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	发改委 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
		104. 充分利用我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重要金融工具，引导资金用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与节能环保产业。	财政局 金融服务中心
		105. 协调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工业领域能效提升、传统煤炭高效利用。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能源局 人民银行 达拉特旗银保监分局
		106. 运用好市场化机制，深化资源使用权交易改革。持续开展水环境生态考核补偿。	发改委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二十)提高监管能力水平	107. 健全重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发改委及其他有关部门
		108. 严格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2022年版)》，铺张浪费的事一律不准干，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一律禁止上马。	发改委
		109. 鼓励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队和科研机构参与研究节约资源相关标准。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九、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落实	(二十)提高监管能力水平	110.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的协同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市、旗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各部门对市场主体资源浪费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公示。	发改委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居 市场监管局 及其他相关部门
		111.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理顺和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体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等督察整改工作，依法打击滥开乱采、乱占自然资源等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快速查办、依法追责问责，有效遏制新增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局 旗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市林草局
		112. 积极通过引入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推动建设智慧监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科技立体化的高水平预警监管体系，切实提高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	自然资源局
		113. 加大林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林草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打击乱开滥垦、乱采乱占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林草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九、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落实	(二十一) 推动科技创新赋能	114. 全面推进科技新政“八大行动”和“1+N”政策体系落实，围绕资源节约集约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	工信和科技局
		115. 围绕清洁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推动全旗研发平台增点扩面。	工信和科技局
		116. 加大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推动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双倍增”任务。加强与资源节约集约先进地区交流，实施产学研对接专项行动，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力度，引导企业联合4+8+N合作主体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提升产学研合作能力。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大数据中心
	(二十二) 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117. 成立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和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考核。	发改委
		118. 旗直有关部门要量化资源细分品类节约集约目标，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资源节约集约绩效评估机制和指标统计核算制度，加大对资源节约集约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	政府办公室 发改委 工信和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农牧局 能源局
		119. 按规定发布全社会资源节约集约报告，宣传节约集约先进典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跟进国家、自治区和市最新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政府办公室 发改委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农牧局 能源局

